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8日

(2017)浙0304破9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23日指定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股东苏荫省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云、周文峰,联系号码:13676746861、135878885969。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四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0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4月26日立案受理的(2016)浙0304民破10号申请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6)浙0304民破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43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林坚的申请于2017年9月6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9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倪明田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4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朱克文、朱青青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勇、潘若曦,联系号码:18958862090、13868887951;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层西首)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7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任国军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天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22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天力公事管理人。天力公事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恒玖大厦1503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叶文潘(138688726110,联系人:鲍建珍(183677212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206号

金珍宝、许海琴: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钱传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047号

徐志威:本院受理原告温作袁诉你和卢茗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538号

刘尼尼、赵吕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及郑培华、南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380号

朱晓、卢雨、屠玉萍、朱建敏: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493号

黄芳:原告郑秀秀与被告黄芳、黄准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2219号

郑少伟:本院受理原告吴启会与被告蔡仕福、郑少伟、郑庆和、郑文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4号

孙士豪、吴如英:本院受理原告蔡晓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83号

沈业垚、沈素忆: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向前服装整理加工厂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42号

薛健健:本院受理原告任连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626号

马平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鸿山布行与被告马平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4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10月30日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博翔船务有限公司	585	21.567143	抵押人:浙江博翔船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许仲建、王永朱、冯立龙、冯立斌、张艳
2	浙江舟山恒嘉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919.634966	40.791577	抵押人:浙江博翔船务有限公司、柴海波、张艳　保证人:许恒波、吴艳芳、柴海波、张燕红、张艳、汪昌法、丁强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13735423851

特此公告。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光大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4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51041.8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4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4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小姐、冯小姐、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774781、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15日,该3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40777.82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8月15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4510.12	位于绍兴县马鞍镇钱江、皋联村地段的工业用地、位于绍兴滨海工业区东联村、钱江村(滨海大道以西、新二路以南)的厂房、位于绍兴滨海工业区东联村的厂房抵押
2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12804.39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3	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3463.31	位于绍兴县马鞍镇钱江、皋联村地段的工业用地、位于绍兴滨海工业区东联村、钱江村(滨海大道以西、新二路以南)的厂房、位于绍兴滨海工业区东联村的厂房抵押;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杭州丽晶竹制品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丽晶竹制品有限公司等19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20日,该19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37885.99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绍兴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7年8月20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未偿本息	担保情况
1	杭州丽晶竹制品有限公司	357.12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彭公竹篁竹制品厂、杭州余杭天意竹制品有限公司、杭州时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利强竹制品有限公司、沈汉玉、马欢、葛建尧、何红琴、葛建时、黄玉兰、周利强、阮雪花保证
2	杭州余杭区天府麻油厂	920.31	马鞍山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现有及未来的应收账款质押;安徽绿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陈福宝、汪家雲保证
3	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	2843.91	杭州市萧山区悍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5%的1000万股股权质押;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童杰均、童国祥、童春娟、董潇保证
4	杭州永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252.43	位于萧山区党湾镇东景苑2幢2单元502室、2幢2单元602室、2幢二单元601室、2幢一单元602室、2幢一单元501室的住宅抵押;杭州四茂无纺布有限公司、徐永泉、陈杏华保证
5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1701.62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诸暨市电容器厂、诸暨市东白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东、蔡丽芳保证
6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2862.18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陈军保证
7	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5422.81	位于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凯旋路66号-12-20、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袍中路113号-301-306、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袍中路113号-402-406的商铺抵押;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益泉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益泉百货有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保证
8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2329.74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保证
9	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141.58	浙江红霞铜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金机械有限公司、陈方明、金红英保证
10	浙江巨安机械有限公司	1171.47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黄建军、何燕娣保证
11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2357.64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保证
12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924.56	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白云路金江宝邸22栋1-2层1号、22栋1-2层2号、23栋2层1号、23栋3层1号的商铺抵押;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保证
13	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	1765.57	峨峰集团有限公司、石海平、蒋冬初保证
14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5.39	浙江灵铭管道科技有限公司、金惠娜、何金汉保证
15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1769.27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诸暨市城关铝制品厂、宣军、钱儿保证
16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2279.93	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诸暨市枫桥香榧综合研究所、骆冠军、张婷保证
17	绍兴圣源毛绒家纺有限公司	1771.65	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沈卫祥保证
18	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	147.63	沈锡丰、王丽华保证
19	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	3281.19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袜业园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保证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